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谢强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谢强明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谢强明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补选谢强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强明：男，中国国籍，汉族，1991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10月至2021年6月期间，历任华科资本有限公司 AVP 助理副总裁；昌兴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行政总裁、主席；2018年7月至今，先后任复兴亚洲丝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淳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2021年3月至今，任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股东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的法人、总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